

國立政治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

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點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特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專題演講人員報酬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外聘者：
 - 1、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6,500元。
 - 2、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4,500元。
 - （二）內聘者：
 - 1、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2,400元。
 - 2、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1,600元。

至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得依其性質參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或視為榮譽職，不支領費用。
- 三、專題演講人員如在國內外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擬支報酬超過規定標準，得另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四、臺北縣市以外之外聘專題演講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 五、本校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辦理之專題演講，請於前揭支給標準內逕行辦理後核銷；惟若涉有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之支給，應事前檢具計畫（如內容、場次等）並載明報酬支給標準，簽陳校長核定後，以各單位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六、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專題演講人員報酬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外聘者：</p> <p>1、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u>6,500</u>元。</p> <p>2、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u>4,500</u>元。</p> <p>(二) 內聘者：</p> <p>1、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2,400元。</p> <p>2、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1,600元。</p> <p>至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得依其性質參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或視為榮譽職，不支領費用。</p>	<p>二、專題演講人員報酬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外聘者：</p> <p>1、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6,000元。</p> <p>2、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4,000元。</p> <p>(二) 內聘者：</p> <p>1、全校性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2,400元。</p> <p>2、各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者，最高每場次1,600元。</p> <p>至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得依其性質參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或視為榮譽職，不支領費用。</p>	<p>因應業務實際運作需要，且簡化行政作業，將原臺北縣市定額交通費增入演講費報酬內，爰予以修訂調高。</p>
<p>四、<u>臺北縣市以外之外聘專題演講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u></p>	<p>四、外聘專題演講人員，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p>	<p>已將臺北縣市內之交通費調整至演講費報酬內，爰不核給臺北縣市之交通費，修訂相關文字。</p>